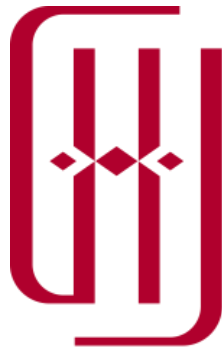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债券简称：16 潮宏 01

债券代码：112420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98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7月29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完毕，最终实际发行金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3.9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潮宏 01，债券代码 11242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LTD.

曾用名：无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办公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注册资本：905,412,707.00元

主营业务：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邮政编码：51504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jchina.com>

电子信箱：stock@chjchina.com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80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4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48,025,039.30	100%	3,086,183,668.10	100%	5.24%
分行业					

自营	2,617,079,751.15	80.57%	2,560,313,526.68	82.96%	2.22%
加盟代理	577,801,046.15	17.79%	486,010,423.30	15.75%	18.89%
批发	10,931,640.02	0.34%	13,491,348.73	0.44%	-18.97%
其他业务收入	42,212,601.98	1.30%	26,368,369.39	0.85%	60.09%
分产品					
时尚珠宝首饰	2,110,487,462.25	64.98%	1,978,842,946.13	64.12%	6.65%
传统黄金首饰	723,950,609.67	22.29%	715,310,042.06	23.18%	1.21%
皮具	358,763,940.49	11.05%	353,659,680.86	11.46%	1.44%
其他	12,610,424.91	0.39%	12,002,629.66	0.39%	5.06%
其他业务收入	42,212,601.98	1.30%	26,368,369.39	0.85%	60.09%
分地区					
华东	1,557,011,730.91	47.94%	1,379,772,575.10	44.71%	12.85%
东北	270,741,539.81	8.34%	310,000,484.82	10.04%	-12.66%
华南	257,903,438.94	7.94%	246,280,937.84	7.98%	4.72%
华北	204,847,354.47	6.31%	208,033,287.12	6.74%	-1.53%
西南	86,239,246.75	2.66%	85,533,872.51	2.77%	0.82%
华中	217,780,120.93	6.71%	221,136,292.83	7.17%	-1.52%
西北	126,987,904.16	3.91%	110,227,421.84	3.57%	15.21%
港澳台	8,193,894.25	0.25%	8,069,631.61	0.26%	1.54%
网络销售	510,235,349.66	15.71%	509,263,556.71	16.50%	0.19%
亚洲其他地区	8,084,459.42	0.25%	7,865,607.72	0.25%	2.78%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464,409,952.79	5,401,275,478.17	1.17%
负债合计	2,123,966,823.02	1,939,799,552.21	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281,991.85	3,427,038,891.57	-3.5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248,025,039.30	3,086,183,668.10	5.24%
营业总成本	3,213,934,691.12	2,818,105,989.01	14.05%
营业利润	103,815,545.73	332,804,592.80	-68.81%
利润总额	105,280,919.53	334,864,828.69	-68.56%

净利润	71,768,982.67	283,738,434.78	-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4,879.14	284,244,728.28	-75.01%

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9,060,029.69元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49,021.79	304,635,365.97	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4,961.80	-341,186,927.98	-8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2,272.50	2,330,909.32	-8099.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135,177.02	423,466,441.25	1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6,410.50万元，同比支出减少27,708.20万元，主要系2018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18,646.23万元，同比支出增加18,879.32万元，主要系2017年同期非公开定向募集资金5.81亿元到账，2018年度仅增加银行借款3.2亿元，导致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9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已全部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及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人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债务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度，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2018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年度，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度，发行人于2018年7月30日（因2018年7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2018年度的付息工作，具体付息工作安排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7月23日公告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度，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潮宏01”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安排，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披露地点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中银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付息兑付等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至（十八）项的情形，发行人在2018年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发行人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因交易方案发生调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并已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截至发行人年报披露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